

河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表

一、医疗机构基本信息				
医疗机构名称（盖章）	唐河县公费医疗医院	等级/类别	二级综合	
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联系人	刘冉	联系电话	15837731539	
二、申请备案限制类医疗技术信息				
技术类别（打勾）	国家限制类 ☐ 省级限制类 ☒			
备案类别（打勾）	首次备案 ☒ 首例开展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，申请备案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			
	重新备案 ☐ 既往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医疗技术名称 (请务必按照附件1、2所列名称，规范填写)	<u>血液净化技术</u>			
	如以上申请备案技术包含分项技术，请在右侧栏目分别注明			
应用科室名称	血液透析科			
具备资质人员信息 (可另附页)	姓名	执业证书编号	姓名	执业证书编号
	张蕴	110411328000346	张国达	241411328000215
	秦珂	202041020917	张弘	201041017321
	马洋	202241003880	刘甲宁	202041005802
	韩梦晖	202041020049		

三、自查评估信息	
1、所依据的医疗技术管理规范/专家共识名称	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（卫医政发（2010）35号）
2、评估形式（打勾）	管理委员会 ☒ 参会人员：齐跃、张超、陈书君、安可兴、刘冉、赵书坤、张英宽、郭玉合、郭延安、王顺芸、段磊、郑广彦、李新献、曹寄存、李彦伟
	伦理委员会 ☒ 参会人员：齐跃、张超、牛明镜、陈书君、安可兴、刘冉、张书一、赵书坤、张英宽、郭玉合
	其他形式（请具体说明）：
3、评估主要内容	评估内容： （1）唐河县公费医疗医院是一所集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与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医院，专科分类齐全，开展血液净化技术与我院功能、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。 （2）开展血液净化技术符合国家和我省要求，符合《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（卫医政发（2010）35号）》中对医疗机构的要求，开展人员具备技术规范中的人员资质要求。 （3）开展血液净化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，严格掌握血液净化技术的适应症和禁忌症。建立健全血液透析室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sop执行各项技术操作。 （4）将此技术作为我院高风险诊疗技术，对开展人员进行资质授权，每两年进行一次能力评价再授权。
4、评估结果（打勾）	是否符合相应医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： 是 ☒ 否 ☐
四、医疗机构意见	
是否同意开展该类别技术（打勾）	是 ☒ 否 ☐
法定代表人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 